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0〕25号

福田区民政局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00048 号的回复

尊敬的张丽芬,王老豹,王国光,仕俊林,冯双妍,邢明,向凡,江佩伦,邹会娜,林建利,涂途,吴裕得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增加户籍居民 80 岁以上长者居家养老补助申请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认真研究,深入落实,现就有关办理措施和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田区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人多。目前截至 2020 年 3 月份,辖区共 17 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共 994 人,其中 60 岁以上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老人 3 人;60 岁以上非低保但生活不能自理老人 742 人;60 岁以上分散供养的“三无老人”数 0 人;60 岁以上低保老人 4 人;60 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 245 人。我区根据《《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

民〔2020〕23号)》及《福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严格执行。

二、主要做法

(一) 服务内容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面向深圳所有居家老人。政府对深圳户籍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给予补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二) 服务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具有深圳福田区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1. 60 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 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2. 60 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3. 60 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规定，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指日常生活行为依

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需深圳市、区直属医院的诊断证明。上述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三）80 周岁以上老人补贴调整

2010 年，我市出台《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要求取消 80 岁以上的深圳户籍老人按人均 200 元/月标准给予补助（消费券）的规定，变更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具体规定按《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方案》执行。

三、下一步探索

为更好地满足我市老年人照顾的基本服务需求，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 号）等法规文件，市民政局将修订推行《深圳市老年人照顾补贴管理办法》，全面提高居家养老补贴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申请照顾补贴的范围为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且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同时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申请相应的老年人照顾补贴：一是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和无法定赡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无履行赡养义务能力的老年人中度失能的，每人每月给予 640 元的照顾补贴；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给予 860 元。二是普通老年人中度失

能的，每人每月给予 450 元的照顾补贴；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给予 600 元。我区将全力配合市民政局推动《深圳市老年人照顾补贴管理办法》修订及落地。同时，我区也即将上线“福田都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严格监管定点机构及补助对象申请发放管理，并探索以电子服务券方式发放补贴。

特此报告。

福田区民政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